**2025年埇桥区民政局本级项目及**

**绩效目标情况**

**1.“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5年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标准为2412元每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每人每年增加1020元补贴含600元水电煤补助；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宿民发〔2020〕34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36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管理人员补助2412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57.22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运营维护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57.22 | 年度资金总额： | 557.22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7.22 | 其中：财政拨款 | 557.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5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262人、一星级167人）、集中特困人员8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5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262人、一星级167人）、集中特困人员8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2412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 成本指标 | 指标1 ：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2412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25\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2）立项依据。《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983.76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983.76 | 年度资金总额： | 1983.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3.76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3.7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6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60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符合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符合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94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94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3.“2025\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2）立项依据。《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3〕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574.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372.7 | 年度资金总额： | 137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72.7 | 其中：财政拨款 | 1372.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1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10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94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94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4.“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等。（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4〕36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等，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782元每人每月、城市特困900元每人每月。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标准分别为分散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753.27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753.27 | 年度资金总额： | 3753.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53.27 | 其中：财政拨款 | 3753.2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切实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农村分散5200人、城市分散20人、农村集中8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农村分散5200人、城市分散20人、农村集中800人 |
| 指标2：分散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4743人，半失能223人，全失能234人 | 指标2：分散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4743人，半失能223人，全失能234人 |
| 指标3：集中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61人，半失能396人，全失能343人 | 指标3：集中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61人，半失能396人，全失能343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2024年执行农村特困729元、城市特困900元；预计2025年农村特困标准提高至782元、城市特困标准900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 ：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2024年执行农村特困729元、城市特困900元；预计2025年农村特困标准提高至782元、城市特困标准900元。 |
| 指标2：照护照料补贴 | 分散特困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特困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 指标2：照护照料补贴 | 分散特困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特困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90% |

**5.“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4号）、《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4〕8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55元。（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144.84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144.84 | 年度资金总额： | 1144.8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4.84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4.8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 目标1: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未1155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未1155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6.“2025\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埇民发〔2023〕83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8732.73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272.22 | 年度资金总额： | 15272.2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272.22 | 其中：财政拨款 | 15272.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460.51 | 年度资金总额： | 3460.5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60.51 | 其中：财政拨款 | 3460.5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7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7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7.“2025\_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高龄津贴：具有我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埇桥区内年满60周岁的低保人员；埇桥区内经过评估确定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失智的低保老年人。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养老办发〔2023〕3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2023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埇老办发〔2023〕1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高龄津贴：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640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高龄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260 | 年度资金总额： | 42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60 | 其中：财政拨款 | 426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380 | 年度资金总额： | 13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80 | 其中：财政拨款 | 138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1月一2025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60%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60% |
|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60%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90%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90% |
|

1. 埇桥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改善全区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形成全区三级养老中心体系建设框架，提升区域内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2）立项依据。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养老办发〔2023〕3号）文件、《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暖民心行动”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2〕5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1、老年助餐相关：建设资金75万、助餐补贴25万元、运营补贴100万元，合计200万元。2、社区养老服务相关：站点建设资金300万元、运营补贴48万元、上门服务补贴228万元，合计576万元。3、埇桥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相关费用100万。 4、敬老院改造提升费用175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经费50万。6.老年人能力评估40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1万元。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38万。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2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埇桥区三级养老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埇桥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200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一2025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 目标1: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老年食堂助餐点 | ≥180个 | 数量指标 |  指标1：老年食堂助餐点 | ≥180个 |
| 指标2：社区养老服务 | ≥35个 | 指标2：社区养老服务 | ≥35个 |
| 指标3：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 1个 | 指标3：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 1个 |
| 指标4：敬老院改造 | ≥35个 | 指标4：敬老院改造 | ≥35个 |
| 指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 | ≥2次 | 指标5：养老人才培训、竞赛 | ≥2次 |
| 指标6：老年人能力评估 | ≥5000人 | 指标6：老年人能力评估 | ≥5000人 |
|
|
| 指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50个 | 指标7：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50个 |
|
|
| 指标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 | ≥38家 | 指标8：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 | ≥38家 |
|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准确率 | ≥95%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三级中心建设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三级中心建设 | ≥95%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老年助餐点补贴标准 | 助餐补贴：低保、计生特扶、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6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80-89岁老人补助2元；9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运营补贴：对年就餐10000人次及以上、5000－9999人次、2000－4999人次的，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 | 成本指标 |  指标1：老年助餐点补贴标准 | 助餐补贴：低保、计生特扶、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6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80-89岁老人补助2元；90岁以上老人补助3元。运营补贴：对年就餐10000人次及以上、5000－9999人次、2000－4999人次的，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运营补贴。 |
|
|
| 指标2：养老服务站补贴标准 | 站点补贴：1.2万/年上门服务补贴：50元/人次 | 指标2：养老服务站补贴标准 | 站点补贴：1.2万/年上门服务补贴：50元/人次 |